

证券代码：839073

证券简称：亿鑫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73	亿鑫丰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嘉茂律师事务所杨书洪、贾瑶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吴松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以 2022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顺利，配合有序，为保证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公司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

拟以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期货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

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等各种贷款暨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赵丽丽；联系电话：0769-8832030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城工业区三路16号101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